##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組織及集會辦法

88.10.06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89.06.23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1.02.2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.12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.06.0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.06.13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 105.10.11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指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,充實休閒生活,凡本校學生組織悉 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2條 學生組織社團以下列性質為限:

配合國策並激發愛國情操。適合本校教育方針、以研究學術提高讀書風氣為目的之學術研究社團。增進身心健康、陶冶性情、調劑生活之康樂社團。增進同學情感、砥勵學行之聯誼社團。增進身心健康、鍛鍊體魄之體能社團。

## 第3條 學生組織之程序:

- 一、經本校在學學生十五人以上(為當然會員)發起,其以系(科)為 組織單位者必須經各系(科)級同學全體過半數之同意,社團獲 准成立後,連署人須參加該社一學年,中途不得任意退出。
- 二、填具「健行科技大學社團成立申請表」,連同發起人名冊及組 織章程、指導老師擬聘資料、年度工作計劃表等資料,交至課 外活動指導組依序辦理。經審核准許成立後,始得活動。
- 三、社團組織成立後應訂期舉辦成立大會,並會前二星期以書面申 請由學務處課 外活動指導組派員指導。

四、於兩星期內將活動核銷資料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
- 第4條 學生社團如在校外活動或與校外其它合法團體發生關連時,應先以 書面報請學務處核准。
- 第5條 學生社團經費應由參加社員負擔,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補助或向外 爭取經費。其在校內若有商業行為時得報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後,始得活動。
- 第6條 每一學生不得擔任兩個社團社長之職務。
- 第7條 學生擔任社團幹部職務,以學科成績優者為原則。
- 第8條 本辦法由學生會提出,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,送交校長核定公佈 實施(進修部比照辦理),修正時亦同。